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材”、“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号)(文中简称“128号文”)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日起连续停牌。因此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的时间段为自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29日。公司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27元/股。

在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29日期间(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经纬电材的收盘价从14.83元/股下降至14.27元/股,在2016年该时间段内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下跌1.52%。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29日,沪深300指数在该时间段内的累计上涨1.58%,剔除大盘因素,本公司股票在该时间段内下跌3.1%。同期创业板指数累计下跌4.01%,剔除创业板板块因素,本公司股票在该区间段内累计上涨2.49%。同期电气设备行业指数累计下跌3.28%,剔除电气设备板块因素,本公司股票在该区间段内累计上涨1.76%。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故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